

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书

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(“公司”)董事会提名王昌顺先生、谭万庚先生、张子芳先生、郑凡先生、顾惠忠先生、谭劲松先生、焦树阁先生等七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,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等规定,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经审阅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、独立董事提名人和候选人的声明等相关文件,现发表意见如下:

- 一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;
- 二、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相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;
- 三、经了解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、专业经验、行业经验、工作经历、兼职情况等,本人认为上述候选人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,并有利于公司的发展;
- 四、同意提名王昌顺先生、谭万庚先生、张子芳先生为执行董事候选人,郑凡先生、顾惠忠先生、谭劲松先生、焦树阁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。同意将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宁向东 刘长乐 谭劲松 郭 为 焦树阁

2017年11月23日